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3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信息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6月2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 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 6月28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6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下述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 2024年 6 月 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权证明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7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 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3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受益于先正达集团的协同效应、获得优惠的保险条款,公司拟通过加入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的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的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与先正达集团共享保险份额("本次交易")。

因先正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先正达集团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年,法定代表人:李凡荣,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注册资本为 1,114,454.4602万人民币,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先正达集团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持有99.1%股份,麦道农化有限公司持有0.9%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22,484,489万元,净利润1,140,569万元,总资产 57,310,198万元,净资产26,939,203万元。

关联关系:先正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先正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了解,先正达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并进一步受益于先正达集团的协同效应、获得优惠的保险条款,公司拟通过加入先正达集团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的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与先正达集团共享保险份额。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被保险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调整和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本次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的各项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条款由各方根据市场惯例公平协商。

五、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 保险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 被保险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责任限额:赔偿责任限额为7,500万美元

5. 保费支出:115,680美元

6. 保险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的协同效应、获得优惠的保险条款,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国中化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中国中化子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4,642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额为人民币 414,371万元;

2. 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截至本公告日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37,193万元,美元存款余额为196万美元,已经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年 4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Fahrenheit B.V.("ADAMA NL")与Syngenta Group (NL) B.V.("SG NL")签署融资协议,SG NL 向 ADAMA NL 额外提供 2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该交易已经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可以切实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完善公司健康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3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4年6月1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 5 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受益于先正达集团的协同效应、获得优惠的保险条款,公司拟通过加入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的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的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与先正达集团共享保险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年 6月 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建房免息借款的议案》

为了稳定人才队伍,完善职工激励机制,切实帮助员工缓解住房经济压力,保障员工安居乐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在职员工或重大贡献人员提供购房、建房免息借款(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

借款对象为在职工作满2年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或重大贡献人员,每位员工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15万元,每月还款额在员工实收工资中代扣。具体借款金额、每月还款金额、还款方式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借款合同》确定。还款期限内,员工因各类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须在离职前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

登月气门将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核查,用于提供免息借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条件、借款发放流程、借款额度和还款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将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明确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降低风险;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的使用及还款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财务资助,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03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42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共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与该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富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宣城耀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裘元元、合伙人杭州旺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裘忠成作为持有宣城富旺43%股权的实际股东以及相关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4年6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宣城富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7,934.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冕宁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冕宁供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申请的4,577.00万元贷款业务出具承诺函,国润水务按不高于其对冕宁供水的持股比例对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冕宁供水为国润水务控股子公司,是冕宁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国润水务持有冕宁供水95%的股权,冕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冕宁供水5%的股权,本次担保国润水务按不高于其对冕宁供水的持股比例对冕宁供水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冕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冕宁县国资局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PPP项目政府方的出资代表,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相关规定,冕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为冕宁供水本次贷款业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冕宁供水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国润水务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2日,国润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国润水务对冕宁供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4,577.00万元的债务,按不高于国润水务对冕宁供水的95%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冕宁供水(债务人)以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供水部分特许经营权及付费项下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质押,并由国润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及保证方式

国润水务对冕宁供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订的2020年凉中银借字03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以下简称"银行信贷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4,57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国润水务对银行信贷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垫款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国润水务就不高于其对应股权比例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差额补足资金。

3.保证责任的发生及保证期间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时,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则国润水务将在接到银行通知7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本承诺函项下的连带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282.9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400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400万元。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